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